

個案研討：開車門闖禍

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不知道您下車時是否曾經注意過要兩段式開車門，也就是左手開鎖、右手開車門，避免車門直接推出去造成後方來車迎面撞上。台灣的道路幾乎都是機車和汽車混雜，很容易就釀成意外，被撞倒地後如不幸被後方來車輾壓後果就更嚴重了。以近 4 年來的數據，每年因為開車門釀成的意外都有 3 千件以上，如此高的數據，也成了設計創新的發想，有學生發明了感測系統，要用科技輔助減少憾事發生。

目前汽車考照上也針對兩段式開門加重計分，從原本扣 16 分直接變成扣 32 分，形同闖紅燈的嚴重度。另外法令也有相關法規，在 2016 年 11 月修訂通過汽車駕駛人停車時，包含乘客未依規定開關車門「肇事」，將處 1200 元到 3600 元以下罰鍰，當然沒有肇事就沒事。除了汽車考照必須加強之外，在機車考照的部分也在強制的道安講習當中，特別加強了機車騎士和靜止的車輛必須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法令規範科技輔助，但更需要的恐怕還是在駕駛人心中為自己多想幾分，也讓道路安全跟著再加分。（改寫自 2016/12/5 TVBS 新聞網）

傳統觀點

原因分析：停車駕駛未執行二段式開門的人為疏失

機車自行車駕駛人未與在旁靜止車輛保持 1 公尺以上的距離

改善方法：

- 汽車考照時針對兩段式開門加重計分，從原本扣 16 分直接變成扣

32 分，與闖紅燈的嚴重度相同。

- 修改罰則，增加汽車駕駛人停車時，乘客未依規定開關車門肇事，將處 1200 元到 3600 元以下罰鍰(註：肇事才罰)。
- 機車考照時也在強制的道安講習當中，特別加強了機車騎士和靜止的車輛必須保持 1 公尺以上的距離的認識。
- 研發感測系統，用科技輔助減少憾事發生。
- 駕駛人心中為自己多想幾分，讓道路安全跟著再加分

人性化設計觀點

台灣每年既然因為開車門釀成的意外仍在 3 千件以上，可見上述的各種方法並不能解決問題。因為件數這麼多，傷害這麼嚴重，決不能再放任下去了！

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來看，我們不能要求開汽車門的人每次都謹守二段式開門(也就是先後望確認安全後才能再開門或左右手如何如何)，因為要下車時順手就把門推開這是反射動作；騎機車或自行車的人也無法隨時注意每輛在旁靜止車輛的門是否會突然打開，再說如真要保持距離在 1 公尺以上，在市區的話幾乎就無法行進了！等到因而肇事再來處罰也是於事無補，因為受害者很可能已經賠上了生命，再說只罰新台幣 1200 到 3600 元一點用也沒！如果要研發感測系統固然很好，但研發需要時間同時價格也不能太高才能普及，所以遠水是救不了近火的。

我們認為會造成此一問題，根本原因是汽車的設計製造不符合人性的瑕疵所造成，唯有要求製造商全部回收問題產品並改善此一缺點才能根本解決問題，就像安全氣囊設計瑕疵因而肇事的問題解決方式一樣！為什麼不能修訂國家標準，要求汽車製造商生產的汽車所有外推式車門都要設計成二段式開門，亦即第一段只能開一個縫(無法直接全部推開)，並隨即有語音提醒開門者觀察是否有行人車輛(就像提醒繫上安全帶一樣)，語音完畢若干秒後才能全部打開，這就是傻瓜設計中的不得不注意和不能出錯的實踐。這點在技術上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只是要不要做而已！怎麼才能落實，很簡單，只要要求製造商在某時限之前召回改善，以後凡是因開車門肇事，就認定是設計瑕疵，由製造商負責賠償，罰幾件以後自然就能徹底的解決這個問題了。可能有人會說，連美國都沒有這樣規定，這樣做妥當嗎？我必需要說，為什麼美國沒有的我們就不能先做？請拿出一點自信，不要怕東怕西，否則永遠當不了老大！

對於車輛在停車格突然打開車門肇事的部份，還有一項交通管理部門要配合做的，就是在規劃停車格的寬度時，要將第一階段開車門時突出的部份考慮

進去，在停車格旁邊經過的其他車輛只要不侵入到格線內就不會出事！

同學們，你還有什麼其他的點子嗎？如有請提出來分享討論。